



##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4 年 9 月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 期：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

時 間：11 時 00 分

地 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主 席：世新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

吳永乾

記 錄：新聞部行政組

鄭語昕

出席委員：	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政大)	蘇 舒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	蕭瑞麟
	國立政治大學廣電系教授	
	兼數位傳播文化行動實驗室執行長	黃葳威
	新聞部總監	王結玲(請假)
	TVBS 總編審	范立達
	節目部總監	王偉芳

列席人員：	新聞部執行副總監	林瑋鈞
	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樞
	法律事務部協理	張金城
	節目部編審	何瓊蓁
	網路新聞中心副總編輯	陳郁仁

## 一、報告事項：

### 1.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所有委員均確認 114 年 6 月 26 日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且均無修正意見。

### 2.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結果報告

報告人：TVBS 總編審范立達

●今年 5 月 19 日下午 4 時許，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小前發生重大車禍事件，造成 4 死 12 傷慘劇。這起事件發生後迄今，據初步統計，TVBS 包含網路新聞在內，前後一共作了兩百多則新聞，其中，有些新聞事後回顧，部分內容、標題、切入角度都似有值得商榷之處，包括新聞畫面的處理、對師生的採訪、對老翁的追蹤、對社會的衝擊，都可以再思考。

以下，謹列出幾則相關新聞的標題，供委員們參考，並請委員們指導我們，當發生如此重大的突發性且有延續性的新聞時，我們該怎麼拿捏報導的尺度。

## 執行後續情形

關於三峽車禍，我們請各位老師給予指導後，我們後續會謹記老師們的提醒，以後在新聞報導時會盡量僅就客觀的事實來報導，如果必須要加入記者個人的主觀意見時，使用上一定會更謹慎而且切記：第一、一定要跟事實有關，第二、一定是要基於公共利

益，而不是為了要袒護或者醜化哪一個當事人，更不應該透過報導來加深、或者是進行輿論審判。

## ■ 呂秋遠和女律師的感情事件及非婚生子女認領案的報導尺度與限制。

網紅律師呂秋遠爆出與林姓實習女律師發生性關係並產下非婚生子女案，女律師具狀向法院提告請求判決呂秋遠認領子女，法院判決後，全案曝光。林律師後來又在社群網站上自述她與呂秋遠交往過程，呂秋遠亦在臉書上自辯，其後，又有其他律師、網紅加入聲援，並批判呂秋遠，作家 H 還邀林律師開直播控制呂秋遠，整起事件相當符合所謂八卦事件及膾色腥題材，自然吸引觀眾注目。但因本起事件又涉及兒少法中關於「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之事項，屬兒少法第 69 條規定「不得報導或記載兒童及少年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之範圍，因而媒體在報導時不免左支右絀，非常掣肘，但媒體又擔心報導尺度過頭時，會踩到紅線而遭裁罰。所以我們在新聞處理上，網路新聞的報導比較多，電視報導的內容偏少。請問委員，類似這樣的案件，我們媒體在報導時，有什麼該注意的地方嗎？又，同一時段，也發生另一起類似事件，即王文洋被一名年輕女子提告，要求認領

未成年子女，同樣也充滿八卦及膚色腥題材，但也同樣涉及未成年兒少權益問題，一併請教委員們意見。

### 執行後續情形

關於呂秋遠跟女律師的感情事件，涉及了非婚生子女認領案的報導尺度跟限制的問題，我們也非常謝謝老師們在會議上告訴我們，未來在遇到類似的新聞議題的時候，我們會從關心權勢性侵、性暴力的角度來切入，會以公共利益優先，新聞標題跟內容不要太過度的涉入隱私，也不會把事件中的加害人、受害者的識別性報導的那麼明顯。另外，在報導爭議事件的時候，我們也會注意，不要被其中一方的當事人利用，我們更不要去做新聞審判的工作，不要去介入判斷說哪一個人對、哪一個人錯，這是我們以後會注意之處，謝謝。

### 4. 觀眾申訴處理情形：

報告人：TVBS 總編審范立達

關於 114.3.19-114.6.26 這段期間 55 台 TVBS 新聞台以及 56 台 TVBS 台的觀眾申訴處理案件，請各位委員參看附件二、附件三的書面報告。我們整理觀眾申訴的類型，大致可區分以下幾類重點，在此亦口頭說明如下：

這一季，有非常多的觀眾申訴，就像附表裡面相關的內容，大概可以分成了幾個部分，那第一個部分關於說，當事人授權他們的照片或者影片讓我們使用，但事後可能又反悔，要求我們要把照片或影片給下掉，我們認為，如果應該要去保護他們，就會對這些影片或照片作些更正或處理。在這一季的觀眾投訴裡，我們的回覆也變得更仔細，盡量詳細地回覆他們，讓他們知道我們的一些的想法或立場等等。

另外，56 台的部分，大概就是對於一些政論節目的來賓人選有意見。黃暉瀚被點名很多次，有些觀眾覺得說他的立場已經改變了，建議我們或要求我們不要再請他上節目，我們在回覆的時候也表示，我們尊重每一位來賓的言論表達自由，我們也認為應該讓多元意見在同一個平台呈現，所以，不會因為觀眾個人的好惡來改變我們邀請來賓的立場。

## 委員意見整理

- 謝謝范總編審的報告，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在過去這一季的觀眾申訴的處理情形報告有沒有問題呢？
- 我有一個小小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像這樣的觀眾意見或申訴，你們在在職訓練時，會不會把它整理一下，也提供給內部同仁作為教材？

## 回應：TVBS 總編審范立達

謝謝說老師的提醒，我們在 11 月 8 日、9 日兩天，會進行新聞部今年度的教育訓練，裡面有一個小時的課程安排是由我來跟我們同仁討論，我會把這一年度我們遇到的一些錯誤或者觀眾比較強烈申訴的案子列出來，跟我們的同仁們交換意見，提醒大家注意，以後不要再有類似的錯誤發生。

## 二、討論事項：

1. 民眾向 NCC 投訴，114 年 7 月 17 日，56 台新聞大白話節目討論總統賴清德到南部勘災時，節目背板顯示「賴清德 4 天內二度（7/8、7/11）勘災台南，郭國文林俊憲跟緊緊」，且標題「賴勘災台南 2 緣委緊跟 陳亭妃忙助安置替民著想」，惟賴總統於 7/11 南下時，林俊憲並未跟隨，而是在台北投票，反而是陳亭妃全程跟緊總統，因此認為節目內容與事實悖離。同日節目亦被民眾檢舉，節目來賓郭正亮質疑，台南立委都沒有召開災情記者會，此與事實不符。該節目後續以「郭國文控發物資討個資護食」作為標題，表示郭國文指控民眾黨量三圍，惟郭國文並未有此發言，亦認此與事實明顯不符。NCC 為此發函要求提出意見陳述書，並將全案送請新聞倫理委員會討論。NCC 來函及本公司函復文件如附。

報告人:節目部總監 王偉芳

針對 7 月 17 日新聞大白話播出的內容，我們收到 NCC 反映民眾的申訴案，申訴內容說：「事實上郭國文、林俊憲並沒有兩天都跟著去」，但我們的標題也未講郭國文跟林俊憲兩天都跟在身邊，「跟緊緊」是一種形容詞。

主持人在節目中也沒有強調，這兩個人兩天都緊跟在賴總統的身邊，假設我們的標題會令觀眾產生誤解的話，後續我們會再求精進。

另外一個申訴案是提到新聞大白話的目來賓郭正亮質疑，台南的立委都未召開災情記者會，與事實不符。

可是郭正亮節目發言是：「比如舉例，請問台南民進黨立委你們有出來開災情記者會嗎？」這一句話是來自郭正亮來賓個人的質疑，並非武斷聲稱台南立委通通都未召開記者會。而且，申訴人引據的新聞是經濟日報，新聞標題寫：「台南七股頂山斷訊三天，立委促全面恢復通訊」，新聞內容也未提到郭國文召開記者會，內容是講到：「郭國文 9 日找 NCC、數發部，以及三大電信業者到七股頂山里會勘」，會勘並不代表召開記者會，申訴人引述的這則新聞不能證明我們的節目內容有錯。

第三個申訴案是有關民眾黨發放物資遭控竟然還要量三圍事件，

據 FTNN 新聞網的新聞標題是：「民眾黨發放物資竟要災民提供三圍 郭國文大罵：跑來災區搗亂」，民眾申訴這與事實不符，申訴內容僅引用匯流新聞網的報導，可是，我們看到不管是 FTNN、新頭殼、太報，或者 NowNews 的新聞，通通都有寫到郭國文出來指責民眾黨是來亂的，是來收集民眾個資的。

所以我們的節目內容是有憑有據的，沒有所謂的內容不實。

### 委員意見整理

- 除非新聞大白話有惡意捏造或是杜撰，否則坦白講，這些申訴案是拿放大鏡在吹毛求疵，跟新聞倫理的距離很遠，我認為沒有必要用有色的眼光去解讀這些節目的內容，既然未違反新聞倫理，也沒有必要花太多的時間去做討論。
- 新聞界有一個習慣，有時候會互相看一下別的媒體是不是有登同樣的新聞？所以，這裡面有一手、二手資訊的問題。郭國文的事件，各媒體對於所謂的量三圍的說法，非常非常的不一樣，我們是不是能盡量去求證一手的資訊，而不是在二手的素材裡面轉述。因為政治新聞特別的複雜，所以建議可以多做一手的報導，減少二手的報導。
- 很明顯是有糾察隊在咬文嚼字做申訴，但是我看到「賴勘災台南 二綠委緊跟 陳亭妃忙助安置替民著想」、「白台南災情片發

酵 郭國文控『發物資討個資』護食」這兩個標題的時候，有點擔心標題本身就有爭議性，更容易被人家挑剔。所以，未來記者做更深度的訓練時，建議也能把這種爭議性的問題放入教育訓練，這樣的話，也許標題客觀，可以減少更多爭議性。

■ 這個投訴案要怎麼去處理，跟 NCC 行文給我們，要我們去了解，我覺得是兩件事情。NCC 好像動不動就把民眾的投訴，或者是利害關係人的投訴，扯到衛星廣電法第 27 條，也就是有沒有違反查證原則的條文，這不是一個很合宜的做法。NCC 看到我們的回覆之後，應該要了解、要主動去做自我修正。NCC 一直質疑新聞媒體有沒有查證不實、有沒有違反規則，是不是要去懲罰媒體呢？NCC 動不動這樣做，不是一個好的現象。

各位可以看到，像最近美國的 Jimmy Kimmel 深夜脫口秀節目，主持人只是講了一句，「Kirk 被害人凶殺事件的發生，可能是跟川普所倡導再度使美國偉大運動有關」，也就是說，槍手可能是受到這樣的刺激，才會去行凶。Jimmy Kimmel 就只是講了一句這樣的話，但是美國的「新任」FCC 主委居然去指責這件事情，而且還恐嚇 ABC 電視台，聲稱要重新去審查節目製播的執照。Jimmy Kimmel 的節目雖然因此停播了幾天，但沒隔兩天，ABC 就公開宣布，恢復節目播出，另外也有多達 430 幾位的美國社會賢達，對於 FCC 主委所發表的言論，認為是對新聞媒體帶有威脅性的指責，他們也都嚴重的表達出不同意見。

可能是因為這些正義之聲，使得現在這 FCC 主委閉嘴，ABC 也把節目再重新復播。

回到我們這個案子，雖然 NCC 沒有站出來公開指責我們，但是 NCC 行文給我們時，函文裡就是朝那個方向去做。過去我們討論 NCC 來文時，已經講過很多次，NCC 作為新聞媒體的主管機關，應該要注重保障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對於當事人或者民眾的投訴，NCC 其實應該初步審查，以本案來說，一看就是胡亂檢舉，而且申訴人不是利害關係人，也不是當事人，一個不相干的聽眾，隨便寫一個投訴的信，NCC 就大張旗鼓的來函，這個是很奇怪的現象，這個很不對。

第二點，NCC 來文不應該動不動又去勾連有沒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三項第四款的問題。新聞倫理的問題，和新聞報導內容違法的問題，是要分開而論的。法律跟倫理不一樣，倫理是我們自律的範圍，我們自己要讓新聞報導或者是新聞節目的品質好，我們要注意到哪一些倫理的規範和考量，比如說要重視當事人的隱私保護，或者是當事人的形象維護等等，這些都可以在倫理的層次探討，如何可以做得更好，但是，NCC 動不動就恐嚇我們說：「你要好好檢討，我要等你們開完會送給我看紀錄後，再來看看有沒有違法。」這就很不足為訓了。

如果 NCC 不能夠自己先審查、過濾申訴案，也可以單純的把申訴內容轉給我們參考就好，NCC 不應該動不動扣個帽子，附加一個說明，好像我們如果不自我檢討，或是說如果根據檢討的意見，

NCC 發覺有違法的話，就要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來處罰。NCC 不應該讓我們有動輒得咎的感覺，這是會有寒蟬效應的，這絕對跟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保障是相違背的做法。

第三點，談話性節目的背板和標題，最好是能夠和影像的內容在同一個時間銜接上，標題比如說講的是 7 月 8 號的緊緊跟隨，但是影像出現的是 7 月 11 號，而勘災影像兩個立委都不在，這就容易造成誤會，而且讓好事者拿來指責我們言論不實。所以確實該去檢討，標題要寫得更清楚，雖然標題用字很短，技術上有點困難，但是我們要盡量克服，這樣才能夠避免沒事找事的人隨便捕捉一個影像，就來投訴我們，我們謹慎一點，對我們有好處，也能避免每天去處理這些無聊的控訴。

像這次 NCC 轉來的民眾投訴，都存在幾個基本的問題，皆是有關新聞報導和新聞自由等最基礎的問題。

比如說，如何把事實跟意見分開來？有些是來賓個人的意見，與節目製作單位無關，觀眾不能因為不同意他的意見，就因此指責說是我們節目沒有查證。意見本來就沒有查證的問題，只有事實陳述，事實的 context 才有查證的問題。

從這幾個投訴內容來看，我們似乎也有義務做些媒體識讀教育，我們的會議記錄裡面應該記載清楚，讓閱聽人上網看自律委員會討論的內容時，能夠得到一點啟發，也就是說，要提醒觀眾不要把意見跟事實混為一談、不要把來賓的發言當成製作單位或媒體

的主張，甚或認為是我們的看法和意見。我們要告訴民眾，意見跟事實是不一樣的，事實才有查證的問題，當你在指責我們有沒有查證的時候，最好先了解，你指責的是事實還是意見。

在這次的申訴內容裡，講的好幾點都是申訴人沒把意見跟事實分清楚。所謂的查證義務，我一直提醒，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三項第四款，它構成要件有好幾段，不是只有一個，不是說事實沒有查證或者是事實跟實際狀況不符合就可以處罰的，它後面還有一個要件是要有危害到公共利益。政治人物的發言內容，報導就算某些時候跟事實可能不盡吻合，但也未必見得會構成對公共利益的侵害，因為這些言論、這些事實的報導，反而是基於媒體有監督公眾人物的職責，這是屬於對公眾人物的監督，反而是符合公共利益。不實報導侵害到名譽，或者是侵害到其他公共利益，這不一樣的。

所以，NCC 也常常忽略了，唯有內容危及或損及公共利益，才能滿足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的構成要件，使其違法成立。

- NCC 到底是轉述申訴人自以為是的違法條文，還是 NCC 自己在函文裡加列的法條？這個部分可以去釐清一下。

另外，網路新聞的標題有時會較搶眼或刺激，最近剛成立一個網路新聞自律組織，9月1日開始運作，TVBS自己也可以評估，新聞標題在自律規範內做一些自省。

- NCC 來函說，「賴總統於 7 月 11 日南下時，林俊憲並未跟隨，而是在台北投票，反而是陳亭妃緊跟總統，明顯政論內容與事實背道而馳」，所以看得出來，投訴者可能講到報導或者是節目內容，認為跟事實背道而馳，但是未直接指責說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三項第四款，法條的部分是 NCC 在來文中的說明，NCC 每次來文都會先強調這一點，先把法條摘錄出來，像這份來文，就先說到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相關的規定「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這是 NCC 自己套上去的，申訴人只是說報導內容跟事實不符合，但是否已經構成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申訴人並沒有說。但 NCC 就直接把法條套進來，我不太認同，這樣的做法不好。要不然，NCC 就老老實實的說，這個是民眾講的，不是我 NCC 講的，那我還可以接受， NCC 不要透過自己的嘴說，節目內容有違反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的嫌疑，這兩種陳述方法，我們讀起來是不一樣的感受，並且會產生寒蟬效應。

2. 114 年 8 月 25 日，56 台新聞大白話節目就總統賴清德於 8 月 23 日之記者會中，疑似爆出「無聲罵粗話」一事，作為討論主題。節目標題為：「823 賴清德記者會 脆網友眼尖發現賴爆出“X 的”嘴型」、「記者問”是否釋放柯文哲” 賴面部失守疑爆粗話」、「賴失控罵 XX 被 AI 認證？清德宗被慈禧太后看不起？」，後經觀眾向 NCC 投訴，認為節目「以經過剪輯與改造的片段進行渲染，暗指賴總統在記者會中爆粗口，刻意誤導輿論。」NCC 乃發函要求提出意見陳述書，並將全案送請新聞倫理委員會討論。NCC 來函及本公司函復文件如附。

報告人：節目部總監 王偉芳

民眾反映今年 8 月 25 日新聞大白話的內容，指總統府 8 月 23 日記者會中，賴總統當時並沒有爆粗口，也沒有提及任何不雅的文字。可是新聞大白話的節目，以經過剪輯與改造的片段進行渲染，暗指賴總統在記者會中爆粗口，刻意誤導輿論。

申訴的主旨是講節目未善盡查證事實之義務。

經過我們整理的新聞資料，當天中天新聞網、梅花新聞網，有兩則新聞，中天新聞網針對賴總統是不是在記者會中有爆出疑似「媽的」的嘴型，文字稿沒寫「媽的」，而寫成「X 的」或者「MD」，中天新聞網標題是「被問是否釋放柯文哲？網友 AI 分析：賴清德的表情管理失守」，主要是 TVBS 女記者，問了有關是不

是釋放柯文哲的問題，賴總統回應出現了疑似「MD」嘴型的樣貌，這反應引發外界討論，其中網友指出，透過將原片的聲音放大以及 AI 辨識字幕可以讀到疑似脫口罵出「MD」。

梅花新聞網標題寫「被問到『是否釋放柯文哲』 網友 AI 分析賴清德表情管理失守、疑似爆粗話」，內文也是一樣「一名女記者在問到是否釋放柯文哲的時候，賴清德聽聞當下的微表情引發後續外界議論，甚至有網友用 AI 解析出賴清德疑似口罵『MD』。」這兩則新聞都有提到。

新聞大白話製作單位也試著把賴總統記者會的影片丟進 AI 軟體 ChatGPT 分析，結果是：「前半段嘴巴大開下巴往下掉，確實有一個大開的『A』的口型，也就是『A』的口型符合「媽」的起音，後面嘴巴快速縮小，變成短處收斂，也對得上『的』收斂嘴型，且整體節奏也剛好是兩個音節，而不是拖長的一句話，綜合判斷，從口型變化(大開→收斂)、音節的數量(兩拍)，以及表情語氣來看，高度符合『媽的』的發音模式，而且表情上看起來是有一點『小無奈/情緒在』的口氣，不是隨意說笑的那種。」

節目的主持人與來賓都沒有以肯定的口吻指稱賴清德總統真的有說出「媽的」這兩個字，而是以網友的質疑、以及總統嘴型的巧合，討論這件事情已成為網路的熱門話題，另外，主持人在節目中也有做平衡報導，提醒觀眾要注意，稱這只是網友自己的聯想，總統有沒有爆粗口，觀眾朋友看過影片後可以自行判斷。

當天的來賓陳輝文也反駁網友的論點，他說不相信賴清德會在總統府記者會爆粗口，拜託網友要有一點 Sense 等等之類；另一位來賓李柏毅也表示說：「先不說他嘴巴嘴形講什麼字，我不知道」，之後他就去討論其他議題了。

所以，若完整看完節目，可以看到主持人和來賓的陳述並不是認同的或指稱總統說出不雅字詞，也都有提出一些質疑或者不予評論的說法。

再者，總統發言是否妥當？有沒有爆粗口？應是可受公評的議題，針對這樣的議題，我們另外也同時調查，賴總統擔任立委期間，也曾經發生爆粗口謾罵「他媽的」的影片，這些影片在片庫當中是可以找到的，在網路上也能查得到。

整體來講，不論從主持人到來賓到議題設定，基本上都是在一個符合節目的評論的合理範圍之內。

## 委員意見整理

- 我們可以反思一下，明明這是一件非常難被證實的事情，真的有那麼大的討論空間以及意義嗎？如何審慎地決定議題討論的必要性，這一點，如果能放進教育訓練更好。

再者，使用 AI 更要小心，因為 AI 到目前為止不可信為多，而且 AI 產生幻聽的機率非常高，所以，如果講 AI 寫出「認證」的話，

這「認證」兩字一出現就可能會喪失公信力，因為 AI 本身是無法認證的。

- 我們最近討論很多這一類的申訴案件，整個氛圍是覺得 NCC 反正是要有事做，這些申訴人也就亂槍打鳥，到處檢舉，要是 NCC 沒有反應的話，他們也就無趣了，但因為 NCC 有反應，我們越熱烈討論，這個生態就形成了，因為這樣很有看頭，反正大家都很忙、都很熱鬧。

假如從府院到媒體，都有點幽默感的話，把這件事當成一件有趣的話題來看待，不那麼衛道主義，也不要那麼嚴肅，這件事情可以朝有助於加分的方向發展，因為大家都太衛道了，這對社會公益、對社會教化有那麼嚴重嗎？我們越認真看待這個事情，大家越變得衛道，其實這是可以淡然處之、一笑置之的。

假如大家都扮演法官，NCC 越來越忙，申訴的案件愈來愈多，委員們越來越認真解讀，這個生態越演越熱鬧，這是很無奈的事。

- 政治人物有沒有爆粗口，這是可受公評的事，嚴格講，只要不是無中生有，而是有依據可供參考，沒有不能提的。過去賴總統在當立委的時候，也有講過粗口的紀錄，嘴形也都差不多，我們引用時是有做過考證的。第二點，這件事純粹是一種意見表達，NCC 動不動又來看我們有沒有做事實查證？有沒有損及公共利

益？真是很無聊。其實，嚴格講，假設我們節目裡面，講到最高領導有沒有爆粗口的問題，如果認為這樣會危害到公共利益，那也該由總統府發言人來抗議，或者是由 NCC 自己以執法單位的身份來警告我們，而不應該躲到觀眾後面，隨便拿一個投訴，就要我們說明。我們這麼多元的社會，政治意識形態對立得那麼嚴重，隨便一個談話，都會讓不同的觀眾有不同的感受，而且都永遠會有兩種不同的意見，如果每一句話都拿來檢討、拿來審視有沒有違法，這沒完沒了。

這個案子沒有違反新聞倫理，沒有違反公共利益，反而是有利於公共利益，讓我們知道高層的政治人物的優雅度夠不夠，懂不懂得禮節，嚴格講，這句話，就算有講沒講，也都沒有違法不違法的問題，像川普整天在講粗話，會影響他的領導權威嗎？所以，這不會影響到公共利益，也就不必要去查證有沒有不實、有沒有盡到查證義務的問題。

3.55 台於 114 年 9 月 9 日報導中山女高學生為了爭取外送未果，有多位學生群眾在校長室門口吃便當。新聞中所使用之照片原本已獲得拍攝學生同意授權，但新聞播出後，學生又反悔，請我們移除新聞。經交涉後始勉強意我們使用。但照片內出現的學生（臉部已遮掩）又來函要求我們將她全身都要去識別化處

理，方不致被親近友朋認出。類似此種相片授權後又撤回授權情形，最近已發生多起，致使記者和編輯無所適從。著作權人可以任意撤回授權嗎？新聞部可以拒絕嗎？因此而增加的新聞作業成本，該如何處理呢？

報告人：TVBS 總編審范立達

我們在9月19日報導了一則蠻有意思的新聞，台北市中山女高的一群學生，因為學校福利社漲價了，她們想要爭取午餐外送，但學校不准，結果就有一群女學生群聚在校長室門口吃便當，以示抗議。學生自己把同學們坐在校長室門口吃便當的照片拍下來，上傳到社群網站，我們記者看到之後，覺得很有意思，也跟發稿的學生取得了聯繫並得到授權，就製作在新聞裡了。新聞播出後的回響很大，後來也有很多家長、學生都在討論學校能否開放外送午餐這件事情，但沒想到新聞播出來之後，授權給我們的女學生她反悔了，要我們把新聞移除掉，經過交涉後，學生勉強同意讓我們使用照片，可是又說照片裡面出現的一些學生，不希望曝光，又希望我們幫他們遮掩，我們把他們臉部馬賽克後，那些被拍到的學生又說這樣的處理程度不夠，因為她們的服裝、鞋子，會讓親近的朋友、親友辨識出來，所以要我們把她們全身都去識別化。像這種情況，最近已經發生過了好幾起了，所以想要請教老師們，我們都知道取得他人的素材必須取得授權，沒有得到授權就不能使用，可是，得到授權以後，我們做成了新聞影片，也

投入了相當多的製作資源，但最後授權人改變了主意，要撤回他原本的授權，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能否拒絕？如果我們同意撤回，因此而增加的這些新聞作業成本，我們該怎麼辦呢？想請教各位老師，謝謝。

我們後面也有舉一些案例，在附件 8 的地方，也可以請各位老師們看一下。

### 委員意見整理

- 現在的年輕人很懂得運用媒體為他們想要的訴求來發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也說要維護兒童的最佳利益，所以，他們可能也想爭取餐點外送等權利，但周圍的人又提醒說，向學校抗爭的行為可能會影響到他們以後申請大學入學等等各種狀況，所以學生們又開始擔心自己的肖像跟個資的曝光。我覺得這則新聞還挺有趣的，也蠻好的，但以後在畫面處理上，是否可以避開一些身分被辨識的部分，因為她們就真的是 18 歲以下，她們只要把兒童權利公約撈出來，然後再講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等等，我們就是得配合辦理。也許，以後我們就可以知道，要怎麼樣報導一個很重要的訊息，但是要避開這當中後續的一些干擾。
- 當然這個不是法律問題，這倒是完全是一個新聞倫理範疇的討論。

我覺得就是回歸到兒少權益跟福利保障的觀點，從倫理的角度去切入來看看，第一個當然要注意是不要有違反兒童權益跟福利保障法的規定？在這個案子看起來是沒有問題的，只是授權以後反悔要收回的問題，理論上，像這一類純粹涉及到一個新聞報導，或者是一個言論發表的一個授權的問題，這不像一般人民在法律上實體權利的保護問題，所以就沒有具體實質的權利考量。授權的性質是這樣，一旦授權，而且我們報導了，她認為有一些東西她不認同，要撤回，這個時候我們的考慮點已經不是從她的角度去考慮，而是要從我們新聞媒體的角度來看，她這樣的要求，我們要怎麼做比較符合作為一個優質新聞媒體的倫理的規範，或者一個倫理守則的信守。對於當事人撤回授權的請求，我們當然是可以拒絕的，如果新聞報導的內容是事實，也不會造成什麼傷害，也不像我們一般所稱，新聞畫面出現後會產生急迫的危險，或是產生高度可能會發生的報復，這種拒絕是有道理的。學生們的顧慮有點多了一些。另外，關於去識別化的部分，學生提出的要求又有點奇怪，因為學生穿著的是制服，大家的打扮都一樣。如果說有人的穿著比較特殊，而且在公眾的印象裡，大家都知道他會如此穿著，你去拍他，就算沒拍到臉，但從他的衣服，大家也都能夠辨認，要到達那樣的階段，才會有對於穿著必須去識別化的問題。

所以我覺得純粹在這個案子裡面，第一個，授權之後就沒有撤回的問題，因為都已經報導出來了，撤回也來不及了。所謂的撤回，

應該是指後續在網路上是否要留存？或是說未來如果重複報導時，要不要去處理的問題，但是對原來已經報導的東西是沒辦法撤回的。接下來，就是移除權、刪除、刪改權的問題。在廣電法規裡面，必須要嚴重影響當事人的權益或是與事實不符，當事人可以要求刪改，而且必須在一定的時間內提出請求，或是這個言論跟他有利害關係，他要求澄清或說明等等。但我們案子也不是所謂的澄清或者是更正請求權的問題，我們要考量的是，如果新聞繼續放在我們的網頁裡，別人還會繼續點閱到，新聞呈現的方式對她們是不是會有那麼大的利害關係急迫性？如果有，我們就做修正，如果沒有，我們就委婉的告訴她說，這是根據妳的授權所做的報導，我們已經做了法律上應該做的去識別化，其他的部分我們覺得已經對妳不致造成什麼影響了，新聞要存真，所以我們還是要把新聞留在那裡，以此說明就可以了。希望這樣有回答到范總編審的問題。

### 三、臨時動議：無

### 四、散會